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18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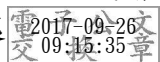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至，在團圓歡慶之際，遇有與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餽贈應予拒絕，並依規定辦理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當事人所肯定。鑑於佳節將屆，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餽贈等情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己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詢各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+學習平台」設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；「文官e學苑」另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數位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6/09/26



1060003245